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2 期（总第 949 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22)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December 31, 2023 No.22, 2023 (Issue 949)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Elevator Safety Management.....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of Garbage Separation and Treatment" (1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Reform of Market-oriented Allocation of Data Elements" (18)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Major Projects for the Revitaliz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023–2027)"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65号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胡衡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减少电梯故障和预防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具体种类、类别、品种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梯产业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电梯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整改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纳入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范围。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教育、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大数据发展、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建立、健全电梯安全责任制度，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加强本单位应急能力建设，确保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安全。

第六条 鼓励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方法，推动电梯安全管理数字化发展。

本市依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建立智慧电梯系统，汇集电梯运行监测、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数据，实现电梯基础信息查询、运行状态监测、数据统计分析、风险预警等功能，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数字化水平。

第七条 鼓励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或者电梯综合保险，提高电梯事故预防、应急处置和赔付能力。

第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增强学生、幼儿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意识。

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应当开展电梯使用安全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倡导文明乘用电梯。

第九条 电梯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行业信息分析研究、服务质量评价，组织教育培训和咨询，参与相关标准制定，配合开展技术鉴定、推行电梯保险等工作。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电梯选型、配置；选型和配置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报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要求、通信设施配建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修建电梯的基础、围护结构（包括底坑、井道等）、机房、连廊等与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并确保电梯轿厢、井道、机房通信信号覆盖。

建设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禁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活动。

第十一条 电梯生产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书。

第十二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保证电梯生产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并做好记录；
- （二）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包括技术升级、技术培训、技术资料 and 必需的电梯部件等）；
- （三）保证所制造的电梯的配件供应，确保电梯及其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可追溯；
- （四）明示电梯主要部件的维修价格；
- （五）指导电梯使用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六) 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安全管理信息；

(七) 提供电梯维护保养的周期以及维护保养项目建议；

(八) 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九) 不得通过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第十三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接受委托的单位不得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挂靠形式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活动。

第十四条 新安装的载人电梯应当具备运行参数采集、信息网络传输、实时通话等智慧电梯功能，并接入智慧电梯系统。

鼓励在用电梯安装具备智慧电梯功能的设备，并接入智慧电梯系统。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电梯制造、使用、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乘客的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电梯安装完成后，电梯安装单位应当在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将电梯出厂资料、电梯安装技术资料、电梯安装自检报告、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等技术资料移交电梯使用单位，并办理书面交付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未办理书面交付手续的电梯。

第十六条 电梯改造、修理完成后，电梯改造、修理单位应当在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电梯使用单位。

电梯改造单位在电梯改造完成后，应当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加贴电梯铭牌，并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电梯经营单位销售电梯时，应当验明电梯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以及使用维修说明、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和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并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

禁止销售下列电梯：

(一) 未经许可生产的；

(二) 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

(三) 存在安全性能缺陷的；

(四) 利用报废、翻新部件拼装的；

(五) 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电梯。

第十八条 电梯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示其制造、改造、修理或者销售并在本市使用的电梯的质量保证期限，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

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与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防渗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九条 本市支持具备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鼓励有关单位、个人为具备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供便利。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在老旧住宅改造中统筹安排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事项，为其筹集资金提供必要支持。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采取统一受理、联合审查等方式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理相关手续。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 使用

第二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国家以及本市有关规定确定。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使用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电梯实行委托管理的，委托方应当督促受托方履行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电梯使用单位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时应当书面说明电梯投入使用日期。

电梯使用登记证书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变化后 30 日内向原使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保管制度，制定电梯使用操作规程，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电梯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电梯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以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电梯技术文件；
- （二）电梯使用登记资料和电梯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自行检测、安全评估报告；
- （三）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每周电梯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电梯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电梯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四）电梯作业人员档案和培训、考核记录；
- （五）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使用管理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保证应急呼救系统正常使用，并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

（二）每日对电梯的应急呼救系统、轿厢照明、机房空气调节器、机房照明以及电梯主机等部位能否正常使用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三）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停电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时，在显著位置明示乘客禁止乘用电梯，并立即

通知维护保养单位；

（四）妥善保管电梯专用钥匙和工具，并交由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使用；

（五）在电梯轿厢内设置广告设备不得影响电梯使用安全；

（六）监督电梯维护保养过程，确认维护保养结果，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

（七）及时处理电梯安全投诉，并做好投诉处理记录；

（八）发现电梯制造单位注销、失联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当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制造单位承担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

（九）编制电梯自行检测和定期检验计划，落实电梯自行检测、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十）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应急救援演练；

（十一）确保智慧电梯功能正常运行；

（十二）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梯机房设置在顶层或者屋顶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机房安装满足电梯安全运行需要的空气调节器。

安装空气调节器所需资金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有电梯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在用电梯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协助落实。

第二十五条 鼓励电梯广告收入优先用于电梯维护保养、修理和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电梯综合保险。

第二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号码、作业人员等基本信息，以及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人员、时间、内容等维护保养信息；

（二）编制电梯维护保养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三）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对故障予以排除；

（四）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应当及时抵达现场实施救援，区县（自治县）的建成区抵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建成区以外地区不超过 1 小时；

（五）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格，并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六）进行维护保养时做好记录，电梯发生故障的应当详细记录，并对维护保养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难以消除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整改；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八）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规定。

鼓励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利用物联网技术、无纸化电子维护保养记录等信息化手段，对维护保养人员的出勤到岗、电梯维护保养情况等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轿厢进行内部装修的，不得改变电梯性能参数；电梯性能参数改变的，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按照电梯改造的相关规定办理。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的，应当采用不燃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电梯的使用功能，并在报废后 30 日内向原使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进行拆除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对拆除的电梯移装的，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并依法办理使用登记证书。

第三十条 电梯发生事故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区县（自治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 （一）电梯故障频率较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 （二）电梯曾遭遇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 （三）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 （四）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情形。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 10 年以上的电梯以及其他场所使用 15 年以上的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电梯继续使用或者进行改造、修理、报废，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第三十二条 电梯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等所需费用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协助电梯所有权人组织落实所需资金。

第三十三条 乘用电梯应当遵守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遇到运行故障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

乘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
- （三）拆除、破坏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呼救系统、电梯部件及其附属设施；
- （四）损坏、损毁电梯专用操作按钮；
- （五）乘坐超过额定载重的电梯；
- （六）超过额定载重运送货物；

- (七) 携带危险化学品或者易燃易爆物品；
- (八) 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 (九) 倚靠电梯门，在电梯内打闹、蹦跳或者在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攀爬、逆行；
- (十) 其他危及人身安全或者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四章 检验、检测

第三十四条 电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向检验机构提出监督检验要求：

- (一) 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变更且有明确要求的；
- (二)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检验机构收到电梯使用单位提交的检验申请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
- (二)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但是可以当场更正的，经更正后，应当当场受理；
- (三)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更正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申请提交单位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三十六条 检验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检验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检验机构应当在检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送达电梯使用单位，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到智慧电梯系统。

第三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电梯进行自行检测，未经检测不得使用。

从事电梯自行检测的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应当将电梯自行检测信息上传到智慧电梯系统。

第三十八条 检验机构、检测单位以及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报告，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应当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且不得同时在 2 个以上检验机构、检测单位执业。

检验机构、检测单位以及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被检验、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检验机构、检测单位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不符合项目需要整改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

经检验、检测需要整改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计入检验、检测期限。

检验机构、检测单位应当通过查看整改见证资料或者现场验证的方式对电梯使用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经检验不合格、检测不符合的，检验机构、检测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

经检验不合格或者自行检测存在较严重不符合项目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电梯，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消除隐患。

第四十条 检验机构、检测单位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为检验机构、检测单位提供必要的电梯检验、检测现场条件。

检验机构、检测单位应当对电梯检验、检测现场条件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进行检验、检测；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不告知或者告知内容不完全的，视为满足检验、检测条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 （一）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
- （二）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
- （三）故障频率较高或者投诉举报较多的；
- （四）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电梯的基础、围护结构（包括底坑、井道等）、机房、连廊等建筑工程的施工和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对电梯选型、配置进行审查。

电梯使用单位为物业服务企业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梯日常安全运行管理职责。

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教育、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大数据发展、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协同高效的电梯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

各部门应当加强风险隐患联合监测、市场主体联合检查、问题线索联合处置、联合信用监管等。

第四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救援体系，并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中明确电梯应急救援内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应急预案规定赶赴现场，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第四十六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托智慧电梯系统建立电梯 96333 应急处置平台，

设置 96333 专用求助电话号码，开展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 （一）受理电梯安全求助，并建立与 119、110 的联动机制；
- （二）监测电梯安全运行情况；
- （三）接到求助电话或者监测到求助信息后，通知故障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接到 96333 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平台反馈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应当确保其在智慧电梯系统上的救援责任人员以及联系电话准确；救援责任人员以及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当立即更新。

第四十七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总体状况公布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电梯安全状况。

电梯安全状况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电梯数量、种类、分布区域；
- （二）电梯检验、检测等总体状况；
- （三）电梯事故情况、特点、原因分析、防范对策；
-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档案，记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情况。

对有电梯安全违法行为的相关单位、电梯事故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将相关内容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危害电梯安全的违法行为或者电梯事故隐患的，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网址、地址，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未确保电梯及其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可追溯的；
- （二）未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安全管理信息的；
- （三）通过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确保智慧电梯功能正常运行的；
- （二）未确保其在智慧电梯系统上的救援责任人员以及联系电话准确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停电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时，未在显著位置明示乘客禁止乘用电梯的；
- （二）在电梯轿厢内设置广告设备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
- （三）使用未经自行检测的电梯的；
- （四）电梯经自行检测存在较严重不符合项目，未立即停止使用电梯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确保其在智慧电梯系统上的救援责任人员以及联系电话准确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94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进垃圾分类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9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7日

重庆市全面推进垃圾分类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垃圾分类是城市治理水平、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为加强垃圾分类治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需要，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分类治理、全区域统筹实施、全社会普遍参与和共建共治共享”要求，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治理，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到2027年，垃圾分类治理体系、源头管理体系、收运处置体系、资源化利用体系和数字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垃圾分类治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成为西部典范。

——坚持整体规划、系统治理，城乡统筹、一体推进，进一步加快建设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坚持因地制宜、全程管理，数字赋能、提质增效，全面提高垃圾分类治理成效。

——坚持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以创促改、以创促升，推动垃圾分类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治理手段创新。

二、加强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设

（一）明确垃圾分类治理职责。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原则，扎实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城市管理部门牵头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推进农业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管理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治理，经济信息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卫生健康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推进医疗废物治理。（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二）健全垃圾分类治理机制。完善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治理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调推进机制。完善垃圾分类治理责任制度，引导环卫、物业等有关企业签订垃圾分类承诺书，督促垃圾分类责任人依法履责。完善志愿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社工组织、居（村）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作用，加强垃圾分类治理宣传、教育、培训及志愿服务，激发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健全垃圾分类激励机制，科学运用奖惩措施，提高垃圾分类治理成效。（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三) 夯实垃圾分类治理基础。将垃圾分类治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网格长、网格员、网格指导员等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作用。全面推行“一员多岗”，积极整合环卫工人、物业人员、志愿者和“五长”等力量参与垃圾分类治理。落实“网格吹哨、部门报到”问题闭环解决机制，完善灵敏感知、即时派遣、联动解决的工作方式。鼓励基层深化创新，创建垃圾分类治理“最佳实践”。(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三、加强垃圾分类源头管理体系建设

(四) 推进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减量。加快完善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垃圾源头减量政策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产品，推动公共机构、餐饮业、旅游住宿业减少一次性用品供应。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项整治，抓实“吃得文明”，践行“光盘行动”，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深入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推进商品包装减量化，督促食品、快递、外卖、电商等行业落实减少过度包装措施。强化塑料污染治理，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可回收输液瓶(袋)等固体废物的区分，落实垃圾减量措施，促进源头减量。(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五) 推进农业固体废物减量。加强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业固体废物减量技术。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着力减少农药包装物等有害垃圾的产生量。进一步规范农膜、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管理，从源头控制和减少“白色污染”。推动农膜科学利用，全面推广使用标准地膜，积极开展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加快建立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水平。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持续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源头减量，广泛开展标准养殖示范场创建，推广使用节水型饮水设施和清粪工艺，实现养殖场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六)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制定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将建筑垃圾减量作为文明施工重要内容。统筹考虑工程项目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建筑、结构、景观等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加强建筑设计与施工协同，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计算，减少工程渣土外运。推广新型建造方式，提升绿色建筑比例。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优化施工组织，合理确定施工工序，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

(七)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推动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严格环境准入，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控制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深入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的使用，引导企业系统内部减量化和循环利用，降低单位产品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大幅减少尾矿的产生和处置。推进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技术装备的开发使用，推广清洁生产工艺，

淘汰落后产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四、加强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八）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通过桶边值守、志愿服务等方式，督促引导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家庭、个人依法履行分类投放义务。压实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责任，将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责任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系统，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应规范配套垃圾分类设施，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加快已有分类设施标准化、便民化升级改造。建立密闭、高效的垃圾分类运输系统，规范分类运输管理。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与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健全厨余垃圾收运联单制度，严防“先分后混、混收混运”。加快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重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建设，推动开展小型焚烧处置设施试点。合理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模式，将收运处置设施用地纳入乡镇、村庄规划，统筹优化设施布局。规范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配备完善分类收运车辆和转运站。有序推进农村厨余等可降解生活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各区县政府）

（九）强化农业固体废物分类收运处置。积极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县建设，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各环节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乡村闲置场所收储秸秆，并将秸秆收储设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积极推动村、镇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网点建设，完善废弃农膜回收补贴激励机制，支持县级农膜处置中心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高农膜回收处置能力。积极推动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对粪污处理设施的核查与粪肥质量的监测；推动规下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配套建设；加快推动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工厂建设，提升畜禽粪污区域性收运处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强化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5种类别，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制度，做到源头管控有力、运输监管严密、处置利用规范。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按规定报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全面推广使用新型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促进建筑垃圾全链条数字化监管。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填埋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建筑垃圾跨区县协同处置利用，推进设施共建共享，降低处置成本。推行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预约收运处置，形成全程管理新模式。鼓励农村地区灰渣土、碎砖旧瓦等建筑垃圾通过就地就近铺路填坑等方式实现规范处置。（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各区县政府）

（十一）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运处置。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可追溯、可查询的管理台账，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广泛利用，加快推广赤泥和磷石膏综合利用，开展钛石膏、磷石膏、电解锰渣等历史遗留渣场治理，拓展工业固体废物多元化利用途径，全面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二）强化医疗废物分类收运处置。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加强分类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严格医疗废物分类、规范医疗废物收集暂存，严禁将输液瓶（袋）、其他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投混放。完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探索建立以大中型医疗卫生机构及乡镇中心卫生院为节点的医疗废物中转贮存体系，扩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覆盖范围。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质升级，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三）强化垃圾处置设施协同衔接。统筹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规划布局，实现垃圾分类处置设施与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同步规划、建设和使用。推动毗邻地区垃圾处置设施应急共享，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能力。打破跨领域协同处置机制障碍，发挥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功能。推动垃圾焚烧与市政污泥处置、焚烧炉渣与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焚烧飞灰与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等有效衔接，推进农村厨余垃圾、粪污等农村有机废弃物的协同处置，提升协同处置效果，实现垃圾处置能力共用共享。（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五、加强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

（十四）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垃圾资源化利用顶层设计，做好系统谋划，完善资源化利用政策和标准，形成制度健全、标准完善、渠道畅通的资源化利用体系。鼓励采取特许经营等模式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企业。支持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设施设备研发和示范应用，提高资源化利用技术和产品质量。加大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将资源化利用产品纳入政府推广应用清单。（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十五）加快循环经济和静脉产业园规划建设。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落实《重庆市静脉产业园规划》，加快静脉产业园建设。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为中心，因地制宜布局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处置设施。结合区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周边产业情况，合理确定用地需求和功能布局，谋划培育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加工企业入驻园区（基地），加强园区（基地）产业循环链接，促进各类处置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污染物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十六）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两网融合”。鼓励各区县设立再生资源“回收日”。加快规划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建设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利用等功能于一体的分拣中心或集散地。推动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探索自动回收设施布点与专业物流相结合等方式，鼓励龙头企业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打造集信息、交易、结算于一体的“互

联网+回收”智能化平台。推进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探索制定配套性鼓励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垃圾分类治理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

(十七)推进数字化融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推动垃圾分类治理设施智能升级,推进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管理体系建设。以数字化助推运营和监管模式创新,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建设集中统一的监测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收集、共享、分析、评估及预警。探索将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纳入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实现垃圾分类治理可追踪、可溯源、可执法。强化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在线实时监测,增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政府)

(十八)推进科学技术应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骨干企业合作,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研发攻关,重点突破适用于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的研发。围绕各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开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与集成示范,探索推动对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定期组织召开垃圾分类治理联席会议。各区县切实履行垃圾分类治理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谋划、部署、推动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压实市级有关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提升垃圾分类治理效能。(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十)加强政策保障。积极争取税收、金融等优惠及有关产业政策扶持,争取世界银行贷款、中央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统筹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市、区县两级财政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保障投放设施升级改造等垃圾分类治理有关工作的资金需求。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治理,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一)开展先锋创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创建“百千万”行动,将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纳入卫生、文明城市评估内容。制定创建实施方案,严密组织实施,创建成熟一批,组织验收一批,对验收合格的命名为“垃圾分类先锋”;对创建成功的垃圾分类先锋区县,市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作用,通过开展专题活动和各类融媒体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和政策法规要求。持续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

进企业、进机关、进商超、进宾馆、进窗口、进军营等“九进”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强化分类意识、养成分类习惯、提升分类质量。讲好垃圾分类故事，广泛宣传创建活动、分类典范、“最美系列”人和事，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三）强化督导评估。优化完善垃圾分类治理综合评价体系，多维度、差别化评价垃圾分类治理成效。落实“季通报、年评估”制度，结合暗访检查情况、指标达标情况、第三方评测情况等，每季度对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进行评估，每年对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垃圾分类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附件：重庆市垃圾分类治理工作主要指标

附件

重庆市垃圾分类治理工作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责任单位	指标说明	指标依据
		2022年	2025年	2027年			
一、生活垃圾							
1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7	43	45	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	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量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城市生活垃圾总量的百分比。	《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办发〔2022〕10号）
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45	65	80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居民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要求准确投放的数量占总量的百分比，通过第三方调查和监测获取。	—
3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率（%）	68	80	90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后，焚烧处理的其他垃圾量占其他垃圾处理量的百分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改革环资〔2022〕1746号）和《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办发〔2022〕10号）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责任单位	指标说明	指标依据
		2022年	2025年	2027年			
4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城市: 100 行政村: 50	城市: 100 行政村: 75	城市: 100 行政村: 90	市城市管理局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社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数量(行政村数量)占其总数的百分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
二、农业固体废物							
5	农膜回收率(%)	91	92	95	市供销社	农膜回收量占农膜使用量的百分比。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和《重庆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十四五”规划》(渝农发〔2021〕140号)
6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0	>90	市农业农村委	秸秆综合利用量占可收集秸秆量的百分比。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和《重庆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十四五”规划》(渝农发〔2021〕140号)
三、建筑垃圾							
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30	45	50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总量的百分比。	《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办发〔2022〕10号)
8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85	90	100	市住房城乡建委	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百分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建市〔2022〕11号)
四、工业固体废物							
9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	—	70	>75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委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量占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比。	《重庆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渝环〔2022〕146号)和《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142号)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责任单位	指标说明	指标依据
		2022年	2025年	2027年			
10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91	95	98	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的百分比。	《重庆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渝环〔2022〕146号)和《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142号)
五、医疗废物							
11	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城市建成区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量占产生量的百分比。	《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142号)

备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2 项指标为约束性指标，其他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9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部署要求，深入推进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要素的重要论述以及对重庆作出的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数字化变革为牵引，聚焦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市场主体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健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完善数据要素流通规则，提高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有序高效流动，为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探索经验，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提供坚强保证。

到2025年年底，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数据资本化改革探索取得突破，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交易场所，引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建设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促进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支撑形成一批具有重庆辨识度和全国影响力的重大应用，打造数据要素配置枢纽内陆开放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构筑坚实的数据资源基础。

1. 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务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建立数据治理、汇聚、共享、开放的高效运行机制。构建全市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体系，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完善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公共数据目录，推进“一数一源一标准”全生命周期治理，统一迭代基础数据库，按需建设专题数据库，建设市、区县、乡镇（街道）数据仓，形成数据要素“一组库”。推动国家垂直管理部门、水电气等公共服务组织数据按需汇聚共享回流。

2. 加大数据资源供给。升级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系统，提升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开放能力。积极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规模。健全完善公共数据年度开放计划发布机制，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部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清单，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渠道。加快打造公共数据应用实验室，支持数据处理器安全、依法、合规对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推动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在保障数据安全、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鼓励智能网联汽车、电商、金融等领域企业开放搜索、社交等数据，丰富企业、个人数据资源供给。引导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等国家标准贯彻执行工作，开展相关评估与认证，提升企业对自身数据的管理能力。

3. 充分挖掘数据应用场景。聚焦城市运行、社会治理、便民服务、应急管理等多跨协同领域，做深做透核心业务梳理，支撑“三张清单”编制，加快专题数据库和数据仓建设，以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为基础，一体推进应用场景谋划开发，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数字品牌。落实《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高质量数据资源为牵引，加大市、区县两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形成全市应用场景开放机制，实现应用场景项目数量、质量进一步提升。结合区县产业优势，以场景化需求为导向，打造“产业+数据+服务”智慧生态模式。

（二）创新数据要素确权授权制度。

4. 探索分类开展数据资产登记。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在数据流通中的各项权益，在推动界定数据

来源、持有、加工、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利，先行先试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保障市场参与主体持有、使用、经营数据的权利。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台账制度，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化全流程管理。在社会数据来源合法、安全合规、授权明晰的前提下，支持西部数据交易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社会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发放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形成数据资产目录，提供数据产品和核验服务。

5. 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推动授权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运营服务。鼓励以“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方式，通过数据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向社会提供数据服务，对不承载个人信息、不影响国家安全、不侵害组织合法权益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场景逐步扩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开展数据本地化授权运营试点。鼓励引导中央在渝企业和机构参与并开展数据授权运营。

6. 推动企业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授权使用。依托“渝快办”打造自然人、法人数据空间，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合规、便捷的数据携带、授权、存证及溯源等服务。推动建立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市场主体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采集、持有、加工和销售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及相应收益的权益。鼓励市场主体依托产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平台率先开展企业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示范。推动建立个人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机制，允许个人将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授权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政府部门履职可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和个人数据。

（三）加快培育数据交易流通市场。

7. 健全数据要素合规交易流通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制度体系，研究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数据中介服务机构、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以及便于流通的数据交易规则，规范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市场主体与数据产品准入要求，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以数据卖方报价、第三方机构估价、数据买方与卖方议价方式，生成“报价—估价—议价”相结合的多方市场主体参与价格。编制数据要素市场价格指数。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工作。

8. 加快升级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强化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提升交易中心能级。推进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中介服务机构功能适度分离，加强与全国各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推动数据流通、加快生态培育、赋能实体经济功能，加快构建开放互联、协同发展、面向全国的数据交易场所。支持西部数据交易中心与金融、汽车、文旅、医疗、农业等领域龙头企业合作，建设数据交易专区。落实《重庆市数据条例》，完善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国有企业进场交易数据制度，引导其他市场主体通过西部数据交易中心进行数据交易，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9. 加快培育数据交易流通生态。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机制,培育数据要素型企业,建设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对接引进国内外行业头部企业,在渝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基于自身资源优势,打造一批大型数据商,壮大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发展数据生产产业,在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城市、数字金融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发展数据流通产业,有序培育数据流通服务商、数据经纪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数据经纪、合规咨询、数据金融、数据托管等专业服务;面向金融、汽车、电子信息、商务、航运、科技、交通等专业领域,发挥“山城链”区块链基础能力,建设可信数据空间,为融合应用提供数据流通基础服务,打造服务全国的数据交易流通产业链。发展数据应用产业,支持企业推广复制数字重庆建设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发展数据安全产业,支持企业开发数据安全合规评估、资产保护、可信流通、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数据产品与服务。

10. 推动数据区域间合作与跨境有序流通。加强川渝两地数据协同与互认,制定互认机制及标准,以公共服务、数字设施、数字产业等场景为切入点,培育数字经济新增长极。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应用。争取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扩大与RCEP成员国在数字领域的贸易规模。鼓励西部数据交易中心积极参与数据跨境交易规则制定,开展面向RCEP成员国的数据交易服务。

11. 推动数据资产评估和金融创新。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开展数据资产质量和价值评估。探索建立将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励机制。建设数据资产评估服务基地,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担保等数据资产化创新服务,探索将数据要素型企业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畴。加大数据商和第三方数据服务中介机构上市融资扶持力度,支持西部数据交易中心与证券机构合作,探索数据资本化路径。

12. 建立数据收益分配制度。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探索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分享价值收益的模式。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公共数据由授权运营方提供增值服务并分享收益,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定向反哺公共服务建设。探索建立企业数据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采用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兼顾数据持有、加工、经营等不同权利主体的利益,实现收益合理分配。探索个人以按次、按年等方式依法依规获得个人数据合法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收益。

(四)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安全监管。

13. 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技术要求,加强重要数据保护,严格核心数据管理,持续更新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目录。加快制定各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目录,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实施目录管理、定期评估与重点保护。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制、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制度,落实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14. 强化数据安全监管。健全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数据安全工作平台和监测预警平台,统一开展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工作。落实国家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科研生产等领域的的数据保护。培育一批数据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引导数据处理器通过第三方机构实施数据安全测评、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保护措施，防范化解数据安全风险。

15. 创新数据流通监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建设数据要素流通监测预警系统，探索数据流通中的敏捷监管、触发式监管和穿透式监管，加强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监测预警。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制定数据交易流通负面清单，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推动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加强对数据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市场主体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数字重庆建设领导小组统筹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区县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推进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

建立落实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全市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勇于创新、敢闯敢试。充分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积极利用社会资金，探索推动运营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利用政府专项债、政策性贷款等方式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壮大。

（三）加强监督评估。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并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确保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 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0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6日

重庆市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对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紧扣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目标，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坚持加大投入力度与创新体制机制并举，统筹力量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科研水平和产业发展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以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为目标，到2027年，全市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中药产业长足发展，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重庆行动的重要支撑。

中医药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7年
1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个)	0	1
2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个)	0	1
3	国家中医医学中心(个)	0	1
4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个)	2	3
5	国医大师(人)	2	3
6	全国名中医(人)	6	8
7	岐黄学者(人)	0	1
8	青年岐黄学者(人)	3	5
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个)	0	1—2
1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个)	0	1—2
11	全口径中药材加工产值(亿元)	222	550

注：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二、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一）健全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是打造中医药服务高地。做大做强市中医院，推动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支持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医院建成高水平市级中医院。推动江苏省中医院重庆医院（永川区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医院（北碚区中医院）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江津区中医院、铜梁区中医院等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在渝东南、渝东北片区布局建设市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永川区、北碚区、江津区、铜梁区政府）

二是建强骨干中医医院。加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立中医医院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加强中医药服务功能核心指标在中医医院等级晋升、项目评审等工作中的前置应用，突出中医药考核评价特色。遴选建设一批市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加强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至少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覆盖辖区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到2027年，全市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不少于16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实现区县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三是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底。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在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师。新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市（县）10个。改善基层中医药服务条件，促进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到2027年，精品中医馆、示范中医馆达标率分别不低于20%、10%，基层“中医阁”设置率不低于10%，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不低于35%。（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增强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

一是提升中医医院综合救治能力。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新增国家中医优势专科25个、市级中医名科50个、市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100个。推进市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永川区中医院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布局建设市级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中医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室和隔离病区，加强可转化传染病区、可转化重症救治床位、监护床位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疾控局，永川区政府）

二是提升中医药治未病能力。建设8个市级中医药治未病中心，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均设置治未病科室。遴选立项30个中医药治未病技术处方和规范项目，促进治未病技术创新与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和器具研发。结合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实施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妇幼健康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试点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疾控局）

三是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和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推动市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康复中心，建成5—10个市级中医康复中心。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全市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设置

比例达到90%。依托垫江县中医院、重医附属第一医院青杠老年护养中心、市十三院等医疗机构建设市级老年中医药健康中心。推动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比例达60%，增加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是推广中医药特色疗法。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和推广，开展中医药“良方妙技”征集遴选，挖掘一批中医药偏方验方、绝技妙技及其传承人，引进培育一批中医药传统技术或创新技术项目，促进特色方药和技术的科学研究及推广应用。支持重庆中医药学院等建设“中医小镇”，创新方式引进中医确有专长人员，开展中医药特色疗法研究和推广。大力推广中医护理技术，鼓励开设中医护理门诊，推动中医护理技术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人力社保局，璧山区政府）

三、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一）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一是建立中西医协同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创建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布局建设一批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科室。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类临床科室建设。二是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模式。鼓励综合医院在主要临床科室配备中医医师，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逐步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综合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内容。三是完善西医学习中医执业管理。允许经过系统培训且考核合格的西医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具中药处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强化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一是争取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项目。发挥国家级和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临床协同试点项目，促进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效整合和中西医医疗技术优势互补。二是遴选建设一批市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项目。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开展中西医临床协同诊疗研究和技术攻关，创新诊疗模式。三是强化中西医协同诊疗方法临床推广运用。推动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项目成果运用，落实国家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专家共识，发布一批市级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专家共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疾控局）

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工程

（一）促进中医药古籍文献保护与利用。一是强化中医药古籍文献传承保护。加强中医药古籍传承保护专门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全市中医药古籍摸底调查，挖掘中医药古籍的现代价值，组织实施中医药古籍研究整理出版项目。支持重庆中医药学院建设中医药古籍修复实验室。支持重庆市中药研究院、巴渝民间中医药博物馆等中医药古籍文献重点馆藏单位改善馆藏条件，开展中医药古籍编目、修复和数字化工作，抢救性传承一批珍贵、濒危中医药古籍文献。二是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献专题挖掘。立足临床需求选择3—5个中医优势病种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献的专题挖掘和整理，从源头对有关古籍文献的理、法、方、药进行系统梳理，形成中医药古籍文献研究示范，并指导临床应用。三是建设中医药古籍数字化图书馆。依托重庆中医药学院等高校资源建设中医药古籍数字化图书馆，推动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挖掘，打造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服务应用产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

市文化旅游委、市委宣传部)

(二) 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一是积极创建国家平台。依托市中医院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争取创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 1—2 个, 争取创建国家药监局中药市场质量监控和评价重点实验室、国家药监局中药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二是大力建设市级平台。成立重庆市中医药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新增中医药领域市级重点实验室 2—3 个, 建设重庆市中医药多学科融合创新中心、重庆市道地药材质量评价与鉴定技术创新中心、重庆市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重庆市中医药创新研发中心、重庆市中医药戒毒研究中心。聚焦中医优势病种和特色技术与推广, 布局建设市级中医药重点研究室 10 个。(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三) 开展中医药重点项目研究。一是强化项目支持。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置中医药科技创新研发专项, 以中医药专家为主实行同行评议。培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2 项, 每年实施科卫联合中医药科研项目不少于 70 项。二是开展重点研究。聚焦重点领域, 支持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研究、临床循证研究及评价研究、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渝产中药大品种开发研究、中药制剂和中药新药开发研究。三是实现协作创新。以 18 个中医药创新团队建设为抓手, 促进多学科交叉、中西医协同创新, 推动产出一批可转化应用的高质量科技成果。四是促进成果转化。搭建市级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充分发挥政府、院校、企业、中医医疗机构等的联动作用, 面向医疗市场和社会需求, 形成高效益成果转化。(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

五、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巴渝岐黄工程)

(一) 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一是培育国家级领军人才。引进培养中医药首席科学家、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等中医药领军人才 3—5 名, 新增国医大师 1 名、全国名中医 2 名、国家中医临床优才 10 名。二是培养市级高端人才。遴选培养巴渝岐黄学者 50 名、巴渝青年岐黄学者 100 名。三是建设多层次中医梯队。新增重庆市名中医 60 名以上、重庆市基层名中医 150 名以上, 完善区县级名中医评选制度。(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

(二) 加强基础性人才培养。一是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健全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 培育一批国家级、市级、区县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 培养市级以上传承性人才不少于 100 名。二是开展多层次人才培养培训。规范化培训中医住院医师不少于 1500 名, 招录培养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250 人。培训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500 名、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 300 名、中医专科护士 300 名、中医馆骨干人才 1000 名。培养中药种植骨干人才 100 名、中药制剂骨干人才 100 名, 加强中药临床药学服务人员培养和引进。三是促进西医学习中医。加强市级西医学习中医基地建设, 培养市级中西医结合高层次人才 100 名, 培养“能西会中”的基层卫生骨干人才 2000 名。四是强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举办中医药管理人才培训, 选拔有潜力的中青年管理人员开展针对性培养, 通过集中研修和到市外高水平中医医院进修学习等方式, 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药监局)

(三) 建强人才培养平台。一是高标准建设重庆中医药学院。统筹推进学院二期、三期工程建设,

支持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高标准配置教学科研设施设备，加快推进学院中医药类博士、硕士学位点设置，支持学院开展早临床和微专业建设等教学改革，建设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相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满足办学需求，更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加大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力度。支持中医皮肤病学、中药药理学建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重点学科，新建市级中医药一流学科 5 个、市级中医药重点学科 60 个。三是持续开展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新建巴渝中医药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 5 个、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60 个，引进市外中医药知名专家在渝建设传承工作室 50 个。（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璧山区政府）

六、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一）提升中药材种业质量。一是提升中药材种质资源保存能力。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支持优势产区建立道地优势和濒危药材种质资源保存圃不少于 10 个。二是加大优良品种培育推广力度。选育大宗地产中药材优良品种不少于 10 个，支持中药材生产企业建立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推广优质种苗繁育生产技术，发展良种培育扩繁、设施育苗、工厂化育苗等制种育苗产业，加快推进三峡中药材种源繁育示范推广基地建设。三是提升中药资源监测能力。推动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成果转化，健全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建设种质资源标准化、数字化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二）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一是打造道地优势药材品牌。打造“大巴山药谷”，加快推进三峡中药材产业带建设，支持渝产黄连、紫苏、金荞麦、青蒿、山银花、独活、党参、淫羊藿、大黄、枳壳、陈皮等道地优势中药材产业发展，建立道地药材、GAP 基地、标示 GAP 中成药奖励机制，建设中药材生产 GAP 达标基地不少于 30 个、渝产优质 GAP 品种不少于 20 个。二是发展中药材生态种植。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技术研究，建立 10 种中药材林下生态种植模式，推广应用中药材生态种植技术，建设中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 20 个。三是强化中药质量溯源。建设渝药信息与溯源服务平台，打造产业数字化“云仓”，建立覆盖重庆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中药材生产过程“六统一”（统一规划生产基地，统一供应种子种苗或其他繁殖材料，统一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管理，统一种植或者养殖技术规程，统一采购与产地加工技术规程，统一包装与贮存技术规程）和生产全过程关键环节可追溯，全面提升中药质量。四是提升中药材检测能力。依托现有药品监管体系，提升市食品药品检测“一院四所”检测能力，探索建立一批中药快速检测实验室和区域性第三方中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药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促进中药产业现代化发展。一是提升中药材产地加工能力。推进渝产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打造中药材加工企业聚集区。支持基础好、潜力大、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中药材初加工企业改进技术装备，提高加工能力、效率和标准化生产水平。完善重庆市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品种目录、指导意见和技术标准，促进产地加工与中药饮片生产一体化发展。二是推动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深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建设市级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 5—10 个，遴选中药炮制代表性传承人，加强对渝产特色饮片和炮制技术的挖掘、整理，促进古法炮制技艺融入现代化生产技术，全面提升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水平，打造具有本地特

色的中药饮片品牌。三是促进中成药创新发展。加强数字化技术、智能制造在中成药制药领域的应用。鼓励企业联合有关机构开展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丰富中成药在用药指征、目标人群、最佳剂量等精准用药信息方面的内涵。支持中成药企业建立系统完善、适应发展需求、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标准体系，形成多层次的中成药现代质量控制体系。支持开展疗效确切、临床价值高的中药创新药研发和经典名方发掘，鼓励中成药大品种二次开发，扩大适应症范围。完善中药警戒制度，加强中药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

（四）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传承创新。一是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评价方法。开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质量评价方法研究，基本建成涵盖临床有效性安全性评价、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制剂技术等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综合评价体系。二是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出台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规范，建设区域中药制剂研发和生产基地，在全市遴选建立优质中药院内制剂目录，推动目录内制剂在全市范围调剂使用，将在医保目录内的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三是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转化。建设市级中药制剂转化平台，支持医疗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医药企业紧密合作，推动中药制剂二次开发，推动1—2个优质制剂品种向中药新药转化。（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七、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一）强化中医药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建设中医药博物馆。积极筹建重庆市中医药博物馆，挖掘和展示我市中医药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情况，改善基础条件，丰富馆藏藏品，加强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推动藏品资源开放共享。二是完善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布局。支持南川区建设中国·重庆中医药文化产业园，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创建国家中医药主题文化园，建设市级中医药主题文化园3—5个。新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10个、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10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100个，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建设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三是开展中医药科普文化规范化研究。完善中医药科普专家库并督促其发挥作用，清理整治中医药科普市场，出版和使用科学规范的中医药科普读物，引导群众正确运用中医药文化维护自身健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委，南川区政府）

（二）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一是提炼巴渝中医药文化标识。以中医药文化典故为基础，制作“渝见岐黄”中医药文化故事短片，每年支持创作并推出高质量的中医药出版物、纪录片、动漫、新媒体产品等不少于5个，编撰《重庆市中医药志》。设立“重庆市中医药文化节”。二是大力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持续举办中医药文化主题宣传活动，培养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专家，做优“千名医师讲中医”“一分钟说中医”等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品牌，定期举办中医药传统保健体育运动会，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监测。三是深入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探索将中医药文化内容纳入全市大中小学思政课程。新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示范学校40个，加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师资队伍建设，举办中医药文化专题教育活动，建设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和学生社团。四是强化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建立健全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评选筛选机制，加大对民间中医药挖掘整理的力度，推进中医药活态传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委）

(三) 促进中医药开放发展。一是建设中医药国际合作平台。深化中国(重庆)—新加坡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中国(重庆)—巴巴多斯中医药中心、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等建设,支持在白俄罗斯建设中白友好医院、中白中医医疗中心,支持在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等国家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二是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依托太极集团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发展中医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互联网+中医药贸易”新模式,支持中医药企业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平台“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

八、中医药综合改革工程

(一) 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一是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推动国家中医药重大战略和发展任务落实落细,系统谋划中医药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二是开展市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县)建设。鼓励各区县在中医药制度创新、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三是推动三医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争取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将具有中医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对中医优势病种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有关要求,探索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多地区共享共用新机制,加大对符合调剂规定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支持力度。推进将符合要求的中医医院按照程序纳入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药监局)

(二) 推动中医药数字化变革。一是加快推进中医药数字便民惠民应用。加强智慧中医院、中医互联网医院建设,探索开展智慧中药房建设。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要求,推动中医药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便民惠民应用场景,推进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及中医馆信息化平台规范接入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平台。二是开展中医医院数字化达标建设。推动中医医院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到 2027 年,全市三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 4 级以上、二级中医医院达 3 级以上。三是加强中医药数字化基础建设。探索建立统一的中医药数字编码标准。落实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完善市级中医药综合统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药监局)

(三) 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建设。一是建立中医药标准化技术组织。依托中医药高等院校成立全市中医药标准化技术组织,指导全市中医药标准化研究和制定工作。二是加强中医药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市级中医药标准化专家库,加大标准化知识技能培训力度,逐步培养一批标准化人才。三是促进中医药标准发布应用。支持中医药医教研产机构和学术团队开展中医药技术和中医药质量标准研究,发布推广一批市级或行业中医药标准,发挥标准化在中医药改革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药监局)

九、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药协同发展工程

(一) 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药协同。一是完善协同机制。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医院组建毗邻地区中医医共体,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骨伤、肛肠、针灸、皮肤、肝病等优势专科打造一批专科联盟,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机制,推

动实现川渝两省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互认。二是促进共建共享。共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医疗质量和监督执法工作交流合作，共同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二）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药传承创新协作。一是强化人才培养协作。开展中医药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互派进修，联合实施中医优才、中西医结合高层次人才等人才培养项目，加强成都中医药大学和重庆中医药学院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二是强化科技创新协作。联合四川省共建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诊治重点实验室、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药材品质与创新中药研究川渝重点实验室等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药有关机构在中医优势病种防治研究、中药制剂和新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深入合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实施。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将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地落实。各区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抓好方案落实。各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精心实施项目。

（二）做好资金保障。各区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投入责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振兴发展，市、区县两级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合理划分市级和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合理投入机制。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预算申报管理，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优先保障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依法依规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完善内控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对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监测评估。衔接配合做好国家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监测评估工作，开展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标志性项目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评估督导方案，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强化全周期监测，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四）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中医药振兴发展特别是重大工程实施的进展和成效，宣传中医药维护健康的特色和优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全社会和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依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